

## 摘 要

在公平會現行有關維持轉售價格的運作實務中，並未將維持轉售價格再加分類，而對之一視同仁，適用以當然違法原則處置之。然則，嚴格而言，維持轉售價格至少尚可再分為「最高維持轉售價格」及「最低維持轉售價格」二種不同類型，而且各自於經濟效益上具有不同的意涵，從而有關其規範實不應如公平會現行實務運作般，將其一視同仁、同等對待。本文經由詳細的經濟分析，並檢討美國最高法院相關判例，且於行政管制經濟之觀點下，主張未來有關維持轉售價格之規範，應是先行辨識其為最高維持轉售價格、抑或是最低維持轉售價格；若屬前者，則應該適用以「原則合法」之判斷方式，若係後者，則應適用「原則違法」的判斷方式。

---

判斷基準的建立產生重大阻礙，重要者仍為公平會本身對於自由且公平的競爭秩序之維持，有著什麼樣的看法。